

6.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的2026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设备类）——调饮实训模块建设项目（重3）（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蒸汽热水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互利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果糖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宝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商用奶茶店全自动奶昔搅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如雷贯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6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沙冰搅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如雷贯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6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不锈钢水吧台改造定制（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如雷贯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6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分体式商用方冰制冰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沐色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6L 四方保温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如雷贯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4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咖啡机(意式半自动商用双头电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成誉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电动咖啡豆磨豆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如雷贯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4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意式半自动泵压式咖啡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成誉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奶油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义彬腾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气泡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鸿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2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旋钮式电磁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宝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定制实训物品储存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如雷贯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6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实训室基础环境改造及文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如雷贯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6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哈尔滨春之明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